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